

# 中共合肥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秘〔2018〕33号



## 关于印发《合肥师范学院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和《合肥师范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合肥师范学院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和《合肥师范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现予印发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合肥师范学院委员会

合肥师范学院

2018年6月12日

# 合肥师范学院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职业道德水准，扎实推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结合学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准则，积极引导我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密切联系实际，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

（三）坚持以人为本，以落实教师主体地位为根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解决实际问题，激发教师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坚持改革创新，以创新师德建设工作方式方法为抓手，顺应新时期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增强师德建设的实效。

## 三、总体目标

努力构建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学院和二级学院两级分工负

责，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和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自尊自律自强，积极把“四有”要求贯穿于教书育人全过程，渗透到教学实践各环节，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着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 **四、工作任务**

（一）健全师德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学院作为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健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二级学院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全院师德建设合力。

成立合肥师范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和师德建设工作组。主要职责是在院党委的领导下，分解师德建设任务，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师德建设的宣传、教育、奖励、考核、监督和处理等牵头抓总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基层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在基层党总支领导下根据学院师德建设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开展具体工作。建立和完善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为师德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二）建立师德建设的导向机制。将师德教育放在教师培养的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发展全过程，牢固树立“师德无小事、小处见师德”的意识和观念。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把师德教育专题课程纳入新进青年教职工入职培训计划。开展全员师德教育，做到师德教育无死角，教育全校教师坚定理想信念，牢记神圣师责，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坚定不移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

任务；教育全院教师涵养道德情操，坚守崇高师德，秉持职业操守，以德立身、以行立教，做崇高师德的力行者；教育全院教师储备扎实知识，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理念，锤炼高超师艺，不断提高教书育人和教育创新的新本领；教育全院教师心怀仁爱之心，树立爱生敬业、甘于奉献的良好师风。

（三）建立师德建设的宣传机制。推动师德宣传制度化和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全院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我校校园文化的核心内容，大力宣传优秀教师典型事迹和师德楷模。通过校园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等多种形式和途径，旗帜鲜明地宣传“师德先进个人”、“三育人先进个人”等师德典型，展现我校教师的精神风貌。深入挖掘和提炼名家名师事迹，坚持用身边人教育身边人，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弘扬正能量，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先创优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

（四）探索师德建设的考核机制。制订《合肥师范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建立合肥师范学院师德档案。把师德建设纳入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中，作为各基层单位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基层单位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师德考评制度，把师德建设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中，做到师德建设年初有布置，期中有检查，期末有总结。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职务（职称）评审、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学习进修和评优选先的重要依据。

（五）建立师德建设的监督机制。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着力解决师德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建立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预案制度。成立合肥师范学院师德投诉举报中心，设立“网上

师德监督平台”和师德投诉举报箱，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严重必纠。

（六）建立师德建设的激励机制。大力推进师德激励制度化，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人才项目资助选拔中予以优先考虑。

（七）建立师德建设的约束机制。建立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律法规，加大师德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对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院合法权益；在教育教学中发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推免研究生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敢于亮剑，一查到底，予以严惩，绝不姑息。在考核评价、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用、骨干选培等高层次人才等评选工作中，坚决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制度，对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八）激发教师加强师德建设的自觉性。激发广大教师充分

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自觉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明确师德发展目标。通过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弘扬重内省、重慎独的优良传统，在细微处见师德，在日常中守师德，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 **五、任务分解**

师德建设是一项关乎学院声誉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工作，各部门和单位应当充分认识师德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筹规划，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从根本上预防和杜绝我校师德失范现象的发生，切实提高我校师德建设水平。

### **（一）组织领导**

1.建立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二级学院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牵头部门：人事处、办公室）

2.成立合肥师范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和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师德建设委员会由在职校领导组成，全面领导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研究审议师德建设总体规划，研究决定师德建设工作的重大事项。师德建设工作组由分管校领导，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办、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学生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财务处、团委、工会、学术委员会、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师德建设委员会和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师德建设办公室，制订师德建设实施细则，负责学院师德建设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师德建设委员会和师

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牵头部门：人事处）

3.成立基层单位师德建设委员会，制订基层单位师德建设实施方案，并由专人负责师德建设工作。（牵头部门：各学院）

4.发挥党组织在师德建设中的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在师德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履行教师职责，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牵头部门：组织部、各学院党总支）

5.制订师德建设专项经费预算，划拨专项经费，用于每年师德建设教育、宣传、表彰和师德研究。（牵头部门：财务处、宣传部、科研处）

## **（二）师德教育导向机制**

6.重点加强对教师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教职工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在“行知讲堂”中每年举办不少于1场的师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专题讲座，集中展示和交流核心价值观教育成果。（牵头部门：宣传部）

7.将合师校史、行知精神教育与师德建设紧密结合，开展“校史与师德”专题教育，组织新进教职工参观校史馆、学陶馆，加强对青年教师“爱满天下、知行合一”的校训和“为人师表、教学相长”的优良教风教育。（牵头部门：宣传部）

8.举行新进教职工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将师德教育放在学校教师培养的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树立“师德无小事、小处见师德”意识和观念。（牵头部门：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处、工会；协同部门：各学院、分工会）

9.开展师德传承结对活动，充分发挥老教师对青年教师树立良好师德的传、帮、带作用，做好青年教师职业能力提升和职业道德教育。（牵头部门：教务处）

10.将师德教育作为新进教职工入职培训、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牵头部门:人事处、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工会)

11.推进师德先进教师进课堂,把师德重大典型、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师代表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精神和内涵。(牵头部门:教务处、宣传部)

### **(三) 师德宣传机制**

12.以讲座、报纸、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形式,系统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牵头部门:宣传部)

13.以庆祝教师节和表彰优秀教师为契机,每年组织一次“师德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校内校外师德先进典型,大力褒奖优秀教师的高尚师德,用师德先进典型推动我校师德建设工作。(牵头部门:宣传部)

14.开展“赞课堂”等系列宣传活动,在校报、新闻网、电台、官方微博和微信等校园媒体开辟专题专栏,宣传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呕心沥血、默默奉献,潜心治学、教书育人,敢于担当、锐意创新的师德典范,展现我校教师的精神风貌。(牵头部门:宣传部、信息技术中心)

15.通过培训会、宣讲会和行前教育等形式,加强赴境外交流培训教师的外事纪律宣传和教育。同时积极做好外聘外籍教师的师德师风教育。(牵头部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 **(四) 师德考核机制**

16.研究制订《合肥师范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将师德建设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采取教师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总评等方式相结合，形成公开、公正、公平、易于操作的师德考核机制。（牵头部门：人事处）

17.建立合肥师范学院师德档案制度。把师德建设纳入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中，将师德考核结果存入师德档案，并作为教师职务（职称）评审、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学习进修和评优选先的重要依据。（牵头部门：人事处）

18.将基层单位开展师德教育、宣传、制度建设等情况纳入学校对基层单位的年度考核，该年度教师有严重的师德失范行为的，所在单位不能评为“优秀”。（牵头部门：组织、人事处）

#### **（五）师德监督机制**

19.开展教师师德建设调研活动，每年举行一次，深入基层，采访师德先进事迹，作为学校师德建设和师德宣传的重要依据。（牵头部门：工会、宣传部）

20.建立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应对师德层面突发问题，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牵头部门：宣传部）

21.建立网上师德监督平台，设立师德投诉举报箱，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面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牵头部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

22.健全学生评教机制，完善学生评教调查问卷，逐渐形成学生实时评教系统，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加强对教师教学态度、教学规章、师生关系等师德问题的监督。（牵头部门：教务处）

23.制订《合肥师范学院外籍教师师德规范》，加强对外籍教师的师德监督和教育工作。（牵头部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 **（六）师德激励机制**

24.推荐师德先进个人，进一步完善“三育人”先进个人、“师德标兵”、优秀共产党员、教学名师等表彰奖励活动，将师德表现作为评优评奖的首要条件。（牵头部门：工会、组织部、教务处、人事处）

25.切实举办好学生心目中的好老师等评师评教活动，将师德建设作为校园文化活动的核心内容来抓，构建和谐师生关系。（牵头部门：团委、研究生处、学生处、宣传部）

26.改革师德激励体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中予以优先考虑。（牵头部门：人事处）

#### **（七）师德约束机制**

27.完善师德约束机制，把教师师德状况和参加师德学习教育的情况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优评奖、续聘的必要条件，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牵头部门：人事处）

28.健全师德保障机制，继续实施和完善《合肥师范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实施细则》、《合肥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合肥师范学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合肥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程》、《合肥师范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实施方案》、《合肥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合肥师范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及评价办法》、《合肥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暂

行办法》、《合肥师范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办法，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断规范教育教学过程和教师学术行为，加强职业精神教育，严查学术不端行为，使教师树立高尚的职业情操和正确的学术道德观。（牵头部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科研处）

29.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惩处机制。根据违反师德情节严重程度，依纪依规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解聘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开除等处罚。对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牵头部门：人事处）

30.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上报、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牵头部门：纪委办）

# 合肥师范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合肥师范学院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等文件，积极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内容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我校全体专任教师。

**第三条** 考核内容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

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第四条** 高校教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 （一）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四）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六)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七)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八) 违反《合肥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程》所列师德修养有关要求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九)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五条** 由人事处负责协调、组织全校师德考核工作。由各学院党总支具体负责本单位教师师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个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考核每年进行一次，采取个人自评、综合评议的方式进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果向教师本人反馈后，进行公示，最终存入教师师德档案。

**个人自评。**主要由教师本人对照考核内容进行自我评定，并填写《合肥师范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表》。

**综合评议。**由学院考核小组对教师个人进行考核评价，学院党总支进行审核评议。

**结果反馈。**由学院考核小组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师反馈综合评定结果。确定考核不合格者要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评定意见为不合格的，须写出详细事实说明。

**结果公示。**由学院党总支统一组织，面向本学院师生在学院公告栏公示3个工作日。

教师本人对评定结果有异议，或公示后有情况反映的，由学院考核小组负责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依据相关规定，做出综合评定。教师本人没有申诉或逾期的，按照学院考核结果确定。

##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七条** 教师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才选培，各类人才工程人选推荐，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八条** 在年度考核、职务晋升、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严把师德关，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 **第五章 师德约束机制**

**第九条** 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惩处机制。根据违反师德情节严重程度，依纪依规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等处罚。对有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第十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上报、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合肥师范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考核内容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 教师师德一票否决行为

（《合肥师范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第四条）

教师师德有以下之一者考核不合格：

- 一、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四、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六、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七、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八、《合肥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程》所列师德修养有关要求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 九、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